

**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涂显亚、陈建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

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09,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16.5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等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2、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4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5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、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涂显亚

陈建平

2013年6月20日